

占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石）地占〔2026〕1号

北京金石腾飞投资管理中心为实施金石腾飞产业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拟占用黑石头村农民集体土地0.1819公顷，经北京金石腾飞投资管理中心民主决议，同意对该项目进行开发建设，现就拟占用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土地用途及占用土地范围、面积

建设单位：北京金石腾飞投资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金石腾飞产业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土地用途：09商业服务业用地。

用地位置：石景山区五里坨街道潭峪路东侧，1602街坊北部SS00-1602-0009地块。

用地权属、面积：占用黑石头村农民集体土地0.1819公顷（最终以占地批复为准）。

二、占用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石景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证明》（京石景山发改（备）〔2024〕13号），本次拟占用土地将用于建设金石腾飞产业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三、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1月17日，北京金石腾飞投资管理中心就该项目占地事宜召开股东代表大会（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后通过。会议应到代表68人，实到代表64人，其中同意代表64人。

四、占地补偿及安置情况

该项目为北京金石腾飞投资管理中心占用本村土地进行建设，即项目实施单位与被占地单位属同一单位，故不涉及占地补偿费用及人员转非安置事宜。

项目范围内无地上物。不涉及住宅、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物附着物补偿事宜。

五、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6年1月30日到2026年2月13日），北京金石腾飞投资管理中心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南路9号、100043、68863348）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北京金石腾飞投资管理中心多数成员认为该占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就占地补偿安置内容提出听证申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可代石景山区人民政府组织听证实施工作。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占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区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